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2 日第 790/E61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有見現行的資助制度已推行近 20 年，制度已顯得未能趕上社會發展的步伐。為應對社會服務的未來發展和挑戰，創設更佳條件，從而穩定社會服務機構隊伍，社會工作局於 2013 年委託澳門理工學院就資助制度進行研究，並成立了固定資助制度改革專責小組，積極開展各項工作。在參考顧問報告的建議後，擬訂新資助制度方案，並自 2014 年 11 月起，向本澳 70 多個民間社團就新資助制度進行了多輪的引介和諮詢專場，務求聽取各方意見，積極完善方案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現行資助制度中比較突出的問題，是人員資助沒有涵蓋機構運作所需的各級職種，機構實際聘用的人員數目一般比受資助人員數目為多，政府資助不足以彌補機構其他職位薪俸支出，民間社團往往在“量入為出”的情況下，將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政府資助“攤分”支付其他人員的薪酬，出現人員實際收入與政府所給予資助存在較大的差距，亦間接引起內部猜疑，不利於機構的良好管理和運作。

事實上，提供良好社會服務的根本，乃在於建立和維繫穩定的富有熱誠和經驗的服務團隊。本局現正對全澳約 200 間/項的社會設施及服務提供固定資助及監管，而在新資助制度下，其受資助人員將由現時約 2,100 人增加至超過 3,300 人，而涉及金額將由每年約 8.4 億元增至約 11.3 億元，可見投入公帑的數目龐大。如何確保社服人員隊伍的待遇和薪酬水平得到基本和合理保障，穩定團隊士氣，提升服務條件，成為新資助制度急需解決的核心問題。因此，新資助制度方案最大的思路調整，是參考顧問報告提出的“合理成本組合”模式，向機構提供可滿足其運作和服務所需的財政資助。當中，人員資助將涵蓋主管、專業、行政支援和輔助人員四大類別。為體現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和公平分配，營辦同一類型服務的機構將以相同的“標準人員配置”營運服務，而本局將因應不同服務範疇的需要，在確保機構維持服務且符合准照監管要求為原則，與承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機構的民間社團磋商訂定“標準人員配置”框架，當中包括人員職位、數目和配置比例等，作為計算“人員資助”中人員數目的統一準則。在議定的框架之內，政府將全面提供所有職種和職位數目的人員資助。值得強調的是，在議定框架內的人員變動，只要符合相關學歷和資歷要求的，機構可以自主安排和調配，故“實名制”模式並不存在於新資助制度。此外，針對有意見反映，專業服務人員缺乏督導支援，社服人員的職業生涯欠缺規劃和前景等，新資助制度將增設服務總監、服務督導和副主管等資助職位，提供專業人員向上流動的機會。

而為使人員薪酬待遇得到一定的保障，本局在參照統計暨普查局各行業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資料，將類同職位人員的薪酬與本局既有資助金額作比較，並根據各機構提供的人員薪酬狀況資料，訂定出人員的“參考薪酬標準”。本局在“參考薪酬標準”的基礎上，額外附加一定幅度金額作為實際資助，藉以推動承辦機構的民間社團制定屬下機構的人員職薪編制，以讓其人員掌握自身的事業發展前景。此外，本局亦將推行人員“雙糧”資助，而為鼓勵民間社團推行公積金制度，現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正研究以“實報實銷”原則，設立公積金僱主方供款資助，藉此為民間社團提供更多的資源，進一步穩定社服隊伍。

必須強調，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與民間社團是社會服務堅實的合作伙伴。新資助制度的推出，是希望在無損社服機構自主性和彈性上，向其提供適切的財政輔助。社服機構可因應自身的營運理念和服務需要，自主選擇加入新資助制度。然而，機構在接受本局資助的同時，仍可以按照自身人力資源管理需要，合理調配和充分運用政府資助，尤其是可因應不同職種的市場需求情況、人員服務時間、資歷和經驗等，給予人員相對等的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合理報酬。此外，民間社團尚可充分發揮其較具靈活性和活力的優勢，爭取和善用其他資源支持和拓展服務，包括聘用“標準人員配置”以外更多人員或開設配置以外職位，以及支付兼職人員酬勞等。

在新資助制度下，政府將主力承擔機構營運的服務經費，全面地支援機構改善營運條件，透過議定的標準人員配置，將各職種的人員納入資助範圍，將更有利於機構的良好管理、人才培養和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發展。而政府則更全面地在服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和財政方面，對機構的運作提供支援與進行監管。配合未來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》的出台，相信將可提高社工專業的認受性，吸引更多有志者投身社工行業，邁向專業發展之路。

新制度的建立必然存在一個完善的過程，本局將持續收集在推行新資助制度過程中的意見，並因應社會變化和服務需求，不斷完善新資助制度。期望隨著新資助制度的落實，能夠回應社服界的訴求，舒緩機構面對的資源緊絀和人資壓力問題，改善人員的薪酬福利待遇和提升其營運條件，並在有效發揮公共資源效益之間取得平衡，從而更有效率、效益和良好責信地，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，推動本澳社會福利事業繼續向前穩健發展。

最後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黃艷梅

2015年9月15日